

十、其他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蓝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蓝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蓝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